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3〕17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对2022年“禁实”乡镇名单的公示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:

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乡镇“禁实”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》（豫建墙〔2011〕10号）、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市建设科技与标准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三建〔2022〕166号）文件精神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与标准科、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对卢氏县城关镇、灵宝市川口乡、渑池县陈村乡、陕州区大营镇的乡镇“禁实”

工作进行了验收并通过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1月11日—1月17日）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欢迎社会公众监督、举报，以单位名义举报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；个人名义举报的，应署明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，以便进行核查。

联 系 人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

联系地址：湖滨区崤山东路16号512室

邮政编码：472000

联系电话：0398—2811036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月11日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11日印发